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向“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钛渣生产环节和四氯化钛生产环节，以及与该两个环节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3.66%。本项目的其余生产环节等建设内容，则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47,020.13	47,020.13	27,605.71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43,029.68	43,029.68	25,723.99
3		氯碱车间	29,061.58	29,061.58	16,192.29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172,490.17	-	-
5		破碎加工车间	16,658.99	-	-
6	钛锭生产环节	熔锻车间	193,698.00	-	-
7	其他	公用工程	90,713.39	36,616.76	19,685.70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712.35	14,647.76	11,790.50
9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	-
10		建设期利息	23,100.00	-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30.00	-	-
-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100,99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998.2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5,88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暂未使用，主要系工程建设进度、结算进度及质保金约定所致。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完成竣工结算，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募集资金将进一步使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成都菊都中心支行	128915360110002	305,119,733.37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951043013000380555	146,092,767.28
3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514514007013000101203	195,494,161.1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22147101040017998	556,761.80
5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13370120000067424	840,256.9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8801700004463	399,846.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金x路支行	115887824361	9,548,251.3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51050110648100000594	788,138.70
9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60586	14,484.2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565	13,892.4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48912941	13,582.64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	2302329129100173441	0.41
合计			658,881,876.57

注：上述金额包含利关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程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受供应商交货周期影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钛锭生产环节的EB炉将于2026年年底前安装完成，相关生产环节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再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0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目前主体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已全面进入调试阶段。募集资金投入的钛渣和四氯化钛等生产环节总体建设和调试进度处于前列，但本项目的投产运行依赖于全环节调试完毕，各环节密切配合才能顺利实现生产任务。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与效益，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合理控制了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节奏，相应延长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周期。除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安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6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2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金铜矿勘查探矿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川金克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金铜矿勘查探矿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不含)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为上限参与竞拍。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并承诺竞买结束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黄金”)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金铜矿勘查探矿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2026年6月29日竞拍结束，公司未竞得新疆阿克陶县吐根曼苏金铜矿勘查探矿权。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6	248,277,280	59.1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247,662,280	58.9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2	615,000	0.1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72	615,000	0.1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72	615,000	0.1464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任董事12名，出席12名。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7,978,880	99.8798	261,200	0.1052	37,200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	316,600	51.4797	261,200	42.4715	37,200	6.0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金嘉骏、孙雪妍。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9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弘通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8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02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8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	0.95%	0.05%	否	是	2026-06-29	2027-06-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700,000	0.78%	0.04%	否	是	2026-06-29	2027-06-29		
合计		1,550,000	1.74%	0.10%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千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50,000	10.47%	0.59%	否	2025-06-30	2026-06-29	2027-06-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5,100,000	5.71%	0.32%	否	2025-07-02	2026-07-02	2027-06-29		
合计		14,450,000	16.19%	0.91%	--	--	--	--	--	--

千方集团上述延期质押系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07,250,000	107,250,000	44.74%	6.79%	84,960,000	79.22%	94,809,604	71.59%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5,300,454	56,850,454	63.68%	3.6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77,550,454	179,100,454	51.87%	11.33%	95,876,541	53.53%	96,143,440	57.8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37,100,000	15.48%	2.35%	128,520,000	107,250,000	44.74%	6.79%	47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49,900,000	56,850,454	63.68%	3.6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48,800,000	14.13%	3.09%	178,420,000	179,100,454	51.87%	11.33%	67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出具的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9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1,938.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因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故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必需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